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盈利預告之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港幣 6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96,400,000 元。本期間錄得預期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商譽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大幅減少（該效益部份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抵銷）；(ii)媒體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iii)由於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業務分部，故整體經營支出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未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間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